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
即反訴被告　許廷鑫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許維鈞
　　許郁敏
　　許炳圭（即許青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鄭許清雪（即許青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許慶謀（即許青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許碧雲（即許青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琪雅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瀚江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智明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漏載本訴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補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理由欄第九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應更正為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並補充記載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